

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盘安委办发〔2019〕32号

盘锦市安委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期重大及典型事故的通报

各县区政府，辽东湾新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辽宁省安委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期重大及典型事故的通报》（辽安委办函〔2019〕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国务院、省安委会的要求，分析和研判本地区、本行业安全生产特点，结合我市“保平安、迎大庆”安全生产专项行动，抓好贯彻落实。

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7月2日

办公室